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芃仔

電話：02-85902422

電子信箱：pen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001293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29329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29329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93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4科)(均含附件)

